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 法律文件 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审判中司法裁量权的具体运用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务问题研究】

浅谈人民法院对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审查

——安甲等与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评析

【民事诉讼法研究备忘（二）】

民事公益诉讼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16 辑 ·

(2014.8)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6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28 - 9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2687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16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28 - 9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自公证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定数量的涉及公证活动的相关民事案件。由于公证法对公证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比较原则，各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责任认定及责任分配等问题还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导致裁判标准和裁判结果不统一。为正确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该《规定》自2014年6月6日起施行。本辑《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收录了该文件，并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相关负责人就《规定》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作一简要说明，以帮助读者在实践中理解与适用。

劳动关系事关每位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稳定。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关系领域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成为审判实践中的疑点、难点和热点。为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及时有效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与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指导本省审判和仲裁。本辑解读收录了该文件并特邀该《解答》的主要起草人对其相关问题进行阐释，以供读者参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肖瑾璟

电 话 (010) 67550562

邮 箱 courtbook@163.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年5月16日) 1

依法规范公证活动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与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负责人答记者问 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

案件的若干规定》 郭 锋 吴兆祥 陈朝仑 司艳丽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4年6月23日) 19

最高法院公布的九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2014年7月3日) 2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14年7月3日) 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

(2014年7月30日) 43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2014年4月14日) 48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江宇奇 53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当前处理夫妻共同债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王礼仁 64

知识产权审判中司法裁量权的具体运用 钱海玲 董声洋 8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黄某城诉浙江某医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评析]经济性裁员的认定规则、审查方法及注意事项

..... 黄野松 赵敏冲 92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务问题研究】

浅谈人民法院对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审查

——安甲等与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评析

..... 陈 特 张异般 97

【民事诉讼法研究备忘(二)】

民事公益诉讼 梁展欣 104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公开征求意见稿) 11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
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4〕6号

(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6月6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依照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民事赔偿的，应当以公证机构为被告，人民法院应作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受理。

第二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

第三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公证法第四十条规定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但是，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除外。

第四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公证机构有过错：

- (一)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二) 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四) 违反公证程序、办证规则以及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出具公证书的；
- (五) 公证机构在公证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审查、核实义务，致使公证书错误或者不真实的；
- (六) 对存在错误的公证书，经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申请仍不予纠正或者补正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公证证明的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明知公证机构所出具的公证书不真实、不合法而仍然使用造成自己损失，请求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本规定施行后，涉及公证活动的民事案件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规定。

依法规范公证活动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与司法部律师

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4年6月6日起施行。就如何正确理解适用和贯彻落实好《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与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谈谈《规定》的起草背景和经过。

答:《公证法》明确了公证机构作为独立民事责任主体的法律地位。该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分别从不同方面对公证民事责任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及公证的民事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然而,由于《公证法》规定较为原则,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过错认定标准有待进一步界定;(2)公证机构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3)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能否就公证书的效力单独提起诉讼的问题,有待进一步统一认识。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公证法》的有关规定,预防纠纷,促进和谐,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启动了《规定》的制定工作。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完成了起草工作。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规定》。

问:请谈谈《规定》的主要内容。

答:《规定》共七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

的被告以及责任性质；二是明确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三是明确了公证书作出以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就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是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中对公证机构的过错认定标准；五是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公证机构应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

问：请谈谈《规定》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过错认定标准。

答：根据《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证损害赔偿采用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因此，如何确定公证机构在公证活动中存在过错，是认定公证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核心要件，也是人民法院审理公证损害赔偿案件的主要考虑因素。鉴于此，《规定》第四条结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公证机构有过错：（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二）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四）违反公证程序、办证规则以及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出具公证书的；（五）公证机构在公证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审查、核实义务，致使公证书错误或者不真实的；（六）对存在错误的公证书，经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申请仍不予纠正或者补正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问：请谈谈《规定》对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导致公证机构出具错误公证书造成他人损失的，公证机构应当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

答：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导致公证机构出具错误公证书造成他人损失的，当事人应当基于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没有不同意见。但是，对于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是否要对他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实践中认识不一致。鉴于此，《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尽到审查、核

实义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公证证明的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问：请谈谈《规定》对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就公证书的效力单独提起诉讼的规定。

答：实践中，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能否向法院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有不同的认识。鉴于此，《规定》第二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经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问：请谈谈《规定》的出台将对公证行业产生的影响。

答：《规定》的出台，对于进一步完善公证制度、深入贯彻实施《公证法》、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证制度。厘清了《公证法》第四十条与第三十七条之间的关系，明确规定了公证执业过错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了公证机构的赔偿责任等，使《公证法》更具可操作性；其次，《规定》为公证机构及公证员依法执业提供了指引。有助于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正确理解和把握公证执业准则，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勤勉尽职履责，最大限度的避免或者减少赔偿责任风险，促进公证行业健康发展；再次，《规定》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民事责任。有助于规范和约束当事人的举证行为，督促其正确履行举证责任，降低由此给公证执业活动带来的责任风险。

问：请谈谈如何推动公证行业贯彻落实《规定》。

答：司法部拟于近日下发通知，就全国公证行业学习贯彻《规定》作出部署和安排，要求各地通过专题培训、座谈研讨、案例分析等方式，认真学习领会《规定》的内容，使每一名公证执业人员和公证管理人员真正理解司法解释的内涵和要求，切实将《规定》贯彻落实到公证工作之中，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行为，健全完善各项公证管理制度，促进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郭 锋 吴兆祥 陈朝仑 司艳丽*

为正确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2014年6月6日起施行。现对《规定》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作一简要说明。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

自公证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定数量的涉及公证活动的相关民事案件。由于公证法对公证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比较原则，各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责任认定及责任分配等问题还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导致裁判标准和裁判结果不统一。

2011年8月，司法部致函最高

人民法院，提出制定公证民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的立项建议。2012年，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段正坤等六位委员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公证民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的提案》，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经研究认为，制定公证民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有助于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统一裁判标准，更好地规范和指导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相关案件，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很有必要，故将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的工作列入了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由研究室承担起草任务。

2012年9月，研究室在对前期资料准备和相关案例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完成了《关于审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讨论稿)》(第一稿)。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研究室与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共同在上海、天津、广西进行了三次专题调研,组织地方三级法院部分法官和一线公证员对该司法解释讨论稿共同研究讨论,形成司法解释稿(第二稿)。2013年5月至6月,研究室征求了本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审监庭及执行局等八个部门的意见。在汇总研究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司法解释稿(第三稿)。2013年7月,研究室与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共同在广东、北京进行了二次专题论证会,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机构在公证活动中民事侵权案件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稿),并分别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公证协会等单位的意见。在综合上述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送审稿。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送审稿。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公证损害责任的性质

公证损害责任,是指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履行公证职务的过程中,给当事人或者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公证机构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关于公证损害责任的性质,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证损害责任属于侵权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公证损害责任属于违约责任。

经研究,《规定》第一条明确规定公证损害责任属于侵权责任。理由:第一,案由是确定责任性质的重要依据之一。“公证损害赔偿纠纷”,曾在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第四部分 债权纠纷”中列在“十、合同纠纷”之后,作为第二级案由“特殊类型侵权纠纷”之下的第三级案由。2011年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其名称修改为“公证损害责任纠纷”,仍保留为第三级案由,但置于侵权责任纠纷之下。第二,公证损害责任与用人单位责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都属于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在性质上都具有替代责任的特点,属于为他人的行为所致损害负有的侵权赔偿

责任形态。第三，地方法院出台的相关文件和裁判的相关案例大都将公证损害责任定性为侵权责任。

（二）关于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

关于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实务界，都存在争议，大致有共同被告说、特定情形下共同被告说、否定共同被告说三种观点。因此，有必要对此问题进行深入论证，进一步厘清分歧，以期形成共识。

一是共同被告说。在《规定》起草过程中，曾广泛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公证协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亦得到了积极回应，获得了来自不同角度的宝贵意见。比如，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回函中就提到了如下具体意见：《规定》是根据侵权责任法和公证法作出的，在公证法第四十三条中，侵权行为的主体包括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规定》确定的侵权责任主体范围不应小于法律既有规定。有支持此观点的学界人士认为，原告（当事人或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有权选择将公证员与公证机构共同罗列为被告，这有助于最大限度保护原

告的合法权益。

二是特定情形下共同被告说。《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征求意见时，有关庭室对公证员是否应作为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共同被告，提出了如下意见：一般情况下，应将公证机构作为责任主体。但是，建议考虑是否有必要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明确特定情形下公证员与公证机构的连带责任。

三是否定共同被告说。该观点认为，公证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内容已经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责任主体，如果在公证损害责任纠纷中将公证员与公证机构罗列为共同被告，容易造成实务操作与现行法律规定精神适用上的冲突。公证法实行机构本位制，根据公证法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证员是公证机构内部执业人员，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为公证机构。公证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可以依据公证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分、追责，而不能直接要求其对当事人、公证事项

的利害关系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将公证员作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主体,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经研究,《规定》第一条采纳了第三种观点。依据公证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受损害的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而言,公证机构是责任主体,公证员不是责任主体。公证员作为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实施的公证活动代表其所在的公证机构,属于职务行为。因此,公证员不能成为公证法律关系中对外直接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其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故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只能是公证机构,而不应包括公证员。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为了最大程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往往采用多列被告的方式,将公证机构与公证员一并起诉。对此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告释明;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原告对公证员的起诉。

(三) 关于就公证书的效力能否单独提起诉讼的问题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能否就公证书的效力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即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是否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在学术界和实务界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之争。

肯定说认为,第一,该类诉讼是发生在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之间的诉讼,可以以公证机构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标的是公证书的内容,属于确认之诉。虽然民事诉讼法未就此专门作出规定,但只要是民事争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人民法院均应受理,法院可依不同情形作出撤销或者维持原公证书效力的裁判。第二,从维护社会公平和公正的角度来说,一切法律行为包括公证行为都可以被纳入到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评判之中去,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评价具有相对统一的标准和结论,有利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效力。第三,当事人就公证书的效力单独提起民事诉讼是有法可依的。公证法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